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辭：

感謝各界參與本次會議。近日本人前往左鎮視察，途經臺 20 線時偶遇交通事故，當事人鎖骨斷裂，受傷嚴重；因事發地點正進行道路工程，其交通維持是否未盡周延，請權責單位加強注意。另臺 84 線尚未全線通車，但路面已有若干破損，似為伸縮縫工程所致，請工程主辦單位務必妥為復舊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六、工務局專案報告：道路安全管理執行成果簡報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 1 至 3 月份辦理道路挖掘案件現場抽驗 34 件，其中有 20 件不合格，不合格率偏高，顯示未經抽查的案件中亦可能有相當多數不符規定。本人已多次宣示道路工程修復「只能有色差、不能有高低差」，爾後道路挖掘案件應全面查核，不應僅以抽查方式辦理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交通部於本(102)年 4 月 2 日蒞本市辦理道安工作年終視導，初步對本市績效表示滿意，尤其肯定前一年度建議事項均能落實改善。惟道安業務系統登錄尚有缺失，殊為可惜，請各小組務必配合按月登錄最新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執行秘書建議，請各小組配合辦理；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

1. 本會報已有裁示任何交通事故送醫急救患者均應確實實施酒測，惟 A1 事故表內第 3 案奇美醫院以到院前死亡為由並未檢測，請衛生局瞭解原因並持續督導依規定辦理。

2. 請本會報針對 1 至 2 月事故偏高情形繕發新聞稿，加強宣導事故防制。(主辦單位：衛生局、秘書組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衛生局說明：

本案實施迄今多數案件均能配合辦理，惟部分醫療院所反應，警方委託書送達時間較晚，或有當事人遺體或已移入太平間等情事，難以第一時間抽血檢驗。

警察局說明：

針對委託書送達時間一節，未來可以安排由內勤單位逕予傳真通知醫療院所，以爭取時效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衛生局再協調消防局、警察局及醫療院所，研議較為適當之作業流程，避免再發生未實施檢驗情事。

編號 2：學校導護工作係教師職責，仍應由學校負責；請教育局深入瞭解學校提出此類需求之原因。(主辦單位：教育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編號 3：依事故分析資料，提出 3 點方針如下：

- 1. 未來請加強見警率、增加違規取締強度。**
- 2. 請針對高齡者、酒駕加強事故防制工作。**
- 3. 請加強上下班尖峰時段加強交通安全維護。(主辦單位：警察局)**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九、 102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：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1 年度年度定期視導初評委員提出建議及改善意見列管追蹤案件。(提案單位：研考會)
林教授佐鼎提示：

辦理情形應重視事前、事後之比較，以瞭解實施成效。

執行秘書提示：

建議各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由權責單位逐月提報工作圈會議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執行秘書建議辦理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

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，本(102)年7月1日起，大客車特定5個座位的乘客必須繫用安全帶。惟依梅嶺重大事故經驗，許多乘客係因未繫安全帶而摔出車外、墜落山谷，造成重大傷亡，可見除了特定座位之外，所有座位均有繫安全帶的必要，以備意外發生時發揮救命功用。請會報秘書組研議大客車所有座位是否均應繫用安全帶，並建請交通部納入日後修法考量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下午5時30分。